

與礦物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及自1986年10月1日起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擬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分別申請探礦權及採礦權，並為其權利辦理登記，惟過往已經取得採礦權的採礦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其生產而進行的勘查除外。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令」）由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2月12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241號令，倘若有任何有關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採礦企業名稱之變動及／或根據有關法律轉讓採礦權，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法定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動登記。倘若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採礦，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到主管登記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倘若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於有效期屆滿之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許可證將自行廢止。

根據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礦業權」）持有人有權依法擁有、使用及自礦業權獲利以及出售礦業權。礦業權持有人可根據暫行規定透過出售、注資、合作探礦或採礦或股份上市等方式合法轉讓礦業權予另一方。轉讓各方須向原登記及發牌機關辦妥更改礦業權登記的手續。礦業權持有人亦可根據暫行規定將礦業權出租或按揭。

根據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礦業權出讓管理的通知》，礦山按礦產資源的現有自然條件和以往地質勘查的程度分為三類，具有不同出讓方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並未予禁止就有關鉛、鋅或銀原礦的探礦及採礦以及外商並未予禁止或限制予中國鉛、鋅、銀、鎢或錫原礦的選礦業務作出投資。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起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國家環保總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直接受中央政府管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單位均應建立環保責任體系。該等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由於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9月1日起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文件以待審批，且未經主管環境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開始建設。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向相同部門提交防治水及機構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或間接向水排放污染物，須獲取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繳納排污費；倘排污量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則須按照國家法規繳納過量排放的額外費用。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的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向相同部門提供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污者應承擔彼等之法律責任而生產商、銷售商、進口商及使用者應承擔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的法律責任。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規。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現有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向相同部門提供防治噪聲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超過相關標準噪聲的單位，應按照法規繳納排污費。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9年3月2日頒佈及自2009年5月1日起實施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i)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及呈交予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作審批；(ii)倘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負責治理恢復至任何採礦活動前的狀況，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及(iii)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標準和繳存辦法，按照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制定的相關規定執行。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與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及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自1996年10月30日起頒佈及施行的相關實施條例，(i)礦山建設工程的安全設施必須和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運作；(ii)礦山的設計，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則和行業技術規範，並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及(iii)礦山只有在通過中國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安全檢查及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投入營運。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與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及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並自2009年6月8日施行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i)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適用於所有從事非煤礦採礦的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任何產品；(ii)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iii)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向非煤礦礦山企業辦理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v)倘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企業應當於原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與稅項及費用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開採礦產品的企業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7年7月5日頒佈及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鉛鋅礦石等稅目資源稅適用稅額標準的通知》，鉛鋅礦石的法定資源稅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20元。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及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7月3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在中國領域開採礦產資源，應按礦產品銷售收益比例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與土地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企業須就建設項目(包括採礦活動)獲取土地使用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相關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或漁業生產。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予任何人士用於非農業建設。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團隊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在收取土地出讓金情況下，向土地所有者出讓具有特定用途及特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權。所有本地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取得土地使用權。國家不會在出讓年限到期前收回依法出讓的土地使用權。在特殊情況下，如在出讓期內因公共利益需要，國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給予相應的補償。獲得出讓土地的使用者，可在出讓年限的剩餘年限內，依法向第三方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當出讓年限屆滿，可簽訂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支付土地出讓金，予以續訂。倘出讓年限並無續訂，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擁有權將無償收歸國有。

與職業病防治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2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當：(i)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危害的初步評價報告；(ii)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iii)採用職業病防護設施。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i)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ii)投購工傷社會保險；(iii)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工人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iv)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警報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緊急逃生出口及安全區；及(v)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時，應當將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待遇等如實告知工人。

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單位與工人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單位不得要求工人超時工作，且須準時向工人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單位須制訂及改善工人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由國

家制訂有關工人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工人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事宜。有關單位須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為從事有職業危害的工作的工人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自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單位須到合適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到指定銀行設立特定住房公積金賬戶。各個中國境內單位及其僱員須向公積金賬戶供款且彼等各自之供款不得少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

與外匯相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外幣為國際交易（比如買賣貨物）付款不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得批准。